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小型車駕駛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者瞭解交通法規、汽車構造與一般保養常識，並習得熟練之汽車駕駛技術，以促進交通秩序之改善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。
- 三、訓練對象：年滿 18 歲之一般民眾。
- 四、訓練人數：每期 100 人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6 至 7 週。
- 六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。
- 七、實施要領：
 - (一) 學科：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，利用星期日整天實施。
 - (二) 術科：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實教。日間班學員一人一車，自六時至十七時，夜間班二人一車，自十七時卅分至廿一時實施，每一訓練時間二小時。因此採隔日訓練制，使參訓者兼顧工作維持生活。
- 八、行政事項：
 - (一) 訓練所需費用 12,000 元（含訓練費 11,350 元、考驗費 450 元，駕照費 200 元；低收入戶訓練費以 80%計收；身心障礙者訓練費 9,591 元），悉由受訓學員，於施訓前一次繳付。
 - (二) 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悉由本所提供。
 - (三) 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所訂訓練學、術科課程講授（學習）完畢，請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派員主持考照。
- 十、本訓練計畫擬陳准後施行，未盡事宜視需要修改之。